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B〕

深卫健建函〔2021〕16号

##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10225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陈渊青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从立法角度强化社会办医监督管理的建议》（第20210225号）收悉。感谢您对加强和改进社会办医监督管理工作提出的良好建议。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 一、关于建立“分门别类”的准入审批标准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制定深圳市医疗机构设置标准。2017年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以下简称《医疗条例》）授权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医疗机构设置标准，我委在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情况，起草制定了部分类别医疗机构的设置标准，明确相应类别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诊疗科目、床位、人员、场所、设施设备等准入要求，已印发出台了深圳市诊所、纯中医治疗医院、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目前我委正在修改完善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并正在组织起草制定急救网络医疗机构、风湿病专科医院、老年病专科医院

等设置标准。

**(二) 补充完善医疗机构负责人和执业登记条件。**为加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管理，正在人大审议的《医疗条例（修订草案）》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条件和执业登记条件予以补充完善。一是增加受过开除处分的医疗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受过行政处罚的人员不得担任医疗机构负责人的要求。二是增加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条件，包括按照规范接入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信息系统；除对内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外，应当配备有一名具有医师执业五年以上工作经历，且未受过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医疗业务负责人。

## **二、关于建立与“宽进严管”相适应的违法处罚标准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 加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我委高度重视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从压实主体责任、保持高压态势、加强行刑衔接、全面排查隐患和营造社会共治氛围等方面多管齐下。一是探索建立由各区政府主导，各部门积极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作为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我委起草了《关于加强打击无证行医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整合市场监管、公安、网格办、城管、宣传等部门的力量，开展联合打击行动，形成横向协调、纵向深入、部门联动的常态化监管格局。二是聚焦重点，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2021年，我委在全市部署开展“民营医院管理年”活动，持续严厉依法打击无证行医、医疗欺诈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三是修改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统一执法尺度。针对医疗监督执法中发现的较为突出的违

法问题，在相关法律法规尚未修订之前，通过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方式，加大处罚力度，规范全市自由裁量权行使，全市医疗执法一盘棋，形成强大合力，及时遏制当前突出的违法问题。

**（二）修改完善《医疗条例》法律责任条款。**原《医疗条例》加大了对医疗机构及医疗卫生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了违法成本，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市医疗卫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条例 4 年多来实施情况，以及新出台的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条例（修订草案）》对法律责任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根据近年来扫黑除恶的经验做法，增加了对违法医疗机构及其出资者、举办者、负责人等执业限制，规定医疗机构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执业登记，原执业地址五年内不得作为医疗机构的执业地址，其负责人以及出资者、举办者五年内不得出资、举办医疗机构或者作为医疗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医疗业务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医疗业务负责人，从而防止相关单位和人员通过“换马甲”等方式再次进入医疗卫生行业。此外，待《医疗条例》修订出台后，我委将及时修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在条例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设定具体的处罚标准。

### **三、关于建立“互通共享”的社会办医智慧监管体系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推进医疗服务多元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我委正在开展医疗服务多元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推动全市各类医疗机构内

部管理系统数据接入，实现对医疗服务数据，特别是针对医疗服务核心内容的自动识别、实时监控、精准管理和靶向预警。与此同时，医疗服务 AI 智能监管平台正在我市多区试点建设推广，结合执法业务实际，逐步建设覆盖全市医护人员的人像识别执业监管系统平台和硬件信息采集设备，对医疗服务和医护人员的执业行为监管实现精准智能化管理，提高 AI 人工智能医疗监管大数据分析能力和医疗服务监管非现场执法能力。

**（二）在《医疗条例（修订草案）》中增加智慧监管的相关内容。**原《医疗条例》明确要求卫生健康部门与医疗机构主体资格登记部门建立医疗机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并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诚信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记录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情况。《医疗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在原条文的基础上增加了关于智慧监管的相关内容。一是要求市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平台，与公安、民政、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的医疗服务信息进行收集，综合运用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分析等技术措施，对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全过程、智能化监督管理。二是规定卫生健康部门可以应用现代化技术或者设备，对手术室、诊室和检查室以外的医疗机构重点区域进行在线监测、监控。

感谢您对修订《医疗条例》强化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提出的宝贵建议！目前《医疗条例（修订草案）》已于 6 月底经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审议，我委将继续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医疗条例》修订工作，根据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内容，推进《医

疗条例》尽快修订出台，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和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8月12日

(联系人：黄璐，联系电话：0755-88113986)